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卓先生 電話:02-82367072 傳真:02-82397079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:公保字第11310600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,儘可能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機制,以加強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保障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民國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,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,儘可能踐行陳述意見程序,提供公務人員事前表達意見之機會,並預留其適當之準備期間,以強化公務人員之程序保障,亦有助於釐清事實或法律之爭議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本會保障處電2024/02/02

人事處 收文:113/02/02

第1頁,共1頁